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8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询价数量为11,1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5,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摇号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38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3,16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545,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摇号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4.49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摇号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配售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至500股,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比例(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款前资金到账时一并执行对应的新股配售比例。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比例经费率调整为5.0%,新股对象的新股配售比例=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配股对象的新股配售比例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公开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8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自愿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配售金额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采用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比例资金的,将被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

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寰厅进行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号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38、5338
末“5”位数	61786、74286、86786、99286、49286、36786、24286、11786、19704
末“6”位数	369542、569542、769542、969542、169542、636849
末“7”位数	2923786、5423786、7923786、0423786
末“8”位数	198004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博睿数据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电子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4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睿数据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8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5个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申购结果1,390,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初步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969.650	69.75%	4,425.371	69.94%	0.04563889%
B类	1.760	0.13%	8.008	0.13%	0.04550000%
C类	418.780	30.12%	1,893.621	29.93%	0.04522222%
合计	1,390.190	100.00%	6,327.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3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寰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摇号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31亿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55,000股,获配金额36,530,100.00元。初始战略配售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不晚于2020年8月11日(T+4日),依据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款原路返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	36,530,100.00	24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若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78086、021-20378087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不超过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050.7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发行数量为13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反馈至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2.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9.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3日(T+2日)刊登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

沪光股份于2020年8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方式发行“沪光股份”A股1,203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

投资者若在此价格于2020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数量的配股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

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099,8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3,550,784,000股,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59438%,配号总数为113,550,7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3,550,7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38.9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30.031783149%。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寰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60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反馈至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0日(周一,T-1日)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I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的自筹资金共计449,445.27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17.62万元。

2、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3、董事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5,6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46,287,125,2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98,309.5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12英寸芯片SNI项目	800,000,000	40.00%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0	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449,445.27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中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2英寸芯片SNI项目	800,000,000	409,701.61	409,701.61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0	39,743.66	39,743.66
合计		1,200,000,000	449,445.27	449,445.27

注:公司已通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7.5亿美元资本注资,因此将从发行人层面置换出7.5亿美元募集资金,同时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层面进行相同金额的资金使用监管。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I项目及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共计人民币449,445.2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前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7号)。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2,432.6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60,173.2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已由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2,259.43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7.62万元,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81万元尚未支付。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17.6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7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49,445.27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17.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9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